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审核
陈. 飞

采 购 人：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7
附件：废标条件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32
1、响应函	32
2、响应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4
三、授权委托书	35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36
1、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36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7
五、技术部分	38
六、服务承诺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0
1、基本情况表	40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1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3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3、监狱企业声明函	47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8
九、其他材料	49
1、投标承诺函	49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52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二次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67
- 2、项目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67-1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光山县（县域）。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

5.4 服务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6、合同履行期限：上级每年度最新节点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城乡（城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4.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东城九龙东路 52 号

联 系 人：陈勇

联系方式：0376-8561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 系 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闫静

联系方式：18837657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东城九龙东路 52 号 联 系 人：陈勇 电 话：0376-856128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金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光亚小区 18 号楼甲单元（移民局办公楼七楼） 联 系 人：闫静 电 话：18837657086
1.2.3	项目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采购内容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
1.4.3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1.4.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城乡（城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	--

		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条件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5）技术部分
- （6）服务承诺
- （7）资格审查资料
- （8）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

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人工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 价 × （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如涉及到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事项时，会在相关事项开始后向投标人发送提醒短信。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30 分 综合标: 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 务 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供应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及格式提供书面说明的,或提交的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2) 技 术 标 (30 分)	项目分析 (0-5 分)	供应商提供对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现状情况的整体认知程度深刻、全面,理解透彻,能够结合地方的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背景解读,论述详细,有清晰的思维框架,明确项目主要内容和关键点,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0-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等各种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良:方案内容一般、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一般: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差: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5)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资料收集及成果提交(0-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汇总与分析方案、提交成果等各种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良:方案内容一般、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 2 分； (3) 一般：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5)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技术保障 (0-4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等，确保人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等进行评分， (1) 优：技术保障措施内容非常齐全、安排非常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良：技术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一般：技术保障方案一般、安排可行性一般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差：技术保障方案有漏项、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5)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 (0-3 分)	供应商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 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良：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深度符合政策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良：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分， (1) 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良：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0-3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 (1) 优：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良：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 一般：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0.5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方案该项得 0 分。
2.2.2(3) 综 合 标 (40 分)	业绩 (0-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或城市体检等规划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人员组成 (0-16 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或城乡（城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或土地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响应文件内须附项目组成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
	企业荣誉(0-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累计得 6 分。（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0-9 分)	1、供应商提供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的得 4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优惠服务、便利服务或特色服务方案，服务阶段服从采购人管理的服务承诺及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 优：方案及承诺非常全面完整、非常科学合理得 5 分， (2) 良：方案及承诺比较全面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得 3 分， (3) 一般：方案及承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1 分， (4) 差：方案及承诺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0.5 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提供或填写不符合中小企业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登记编号

体 检 合 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方）

体 检 方：_____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光山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位置

光山县(县域)

三、评估范围

体检范围包括_____。

四、成果组成及要求

4.1 提交成果：成果由体检报告、附表、分析图、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组成。（同时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

4.2 规划成果纸质文本（包括体检报告、附件）6 套，规划成果电子文档（光盘）2 份。

五、成果深度要求

5.1 年底体检报告要结合规程中的指标内容，在省级规划体检评估要点基础上，加强对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四线”落实及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都市圈和社区生活圈构建等空间结构优化、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的传导落实、加强历史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积极引导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等内容的评价分析。按照规程要求，从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方面完成年度体检报告。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审查。

5.2 对城市发展阶段特征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

六、项目进度

乙方收齐所需资料后，10 天完成方案；方案确定后，15 天完成修改版成果；修改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 天完成正式成果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交。结合上级部门对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最新节点要求。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 _____元。

7.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年度体检报告和相关指标初步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年度体检报告和相关指标正式成果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并协助收集资料。
- (2) 甲方应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各阶段评估成果。所有问题和回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给予乙方技术指导，并对重要阶段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 (4) 项目在正式汇报会（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会等）重要场合甲方主要领导要参加。

8.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及成果份数等向甲方提交成果。
-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意见，乙方应当给予修改。
- (3) 乙方交付评估成果后，参加有关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规划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超过时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 (4)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且甲方有权索赔。

九、违约规定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及第三百六十二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采取1 方法解决。

- (1. 协商解决、调解、仲裁；)
- (2. 协商解决、调解、诉讼；)
- (3. 调解、仲裁；)
- (4. 调解、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1.1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合同约定时间自然顺延，或双方重新约定。

11.2 因甲方变更委托评估项目的内容、规模、条件、范围等，造成乙方评估方案需重大调整与

返工时，双方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工作内容、时间与费用等有关条款。

11.3 评估成果甲方拥有使用权，乙方拥有署名权。

11.4 如因乙方编制技术原因，乙方评估的方案未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则该合同将自动解除，乙方需如数退还评估费用。情节严重且严重影响项目工作整体进展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11.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一步明确。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1.8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且全部设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基本要求

1、采购内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主要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等工作要求，开展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工作；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推进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34 号）等工作要求，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镇区范围确定规程》开展城区镇区范围确定工作。体检成果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体检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城市体检报告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2、项目地点：光山县（县域）。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评估方案并按要求完成成果汇报。

4、服务要求：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批、备案。

5、合同履行期限：上级每年度最新节点要求。

二、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1、制定工作方案。结合规划实施的重点难点、突出问题和新的发展要求，制定 2024 年度体检工作方案，有序指导体检评估工作开展。

2、构建评估框架和指标体系。着重从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及相关的实施保障等方面构建体检评估框架，按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六个维度，建立指标体系。

3、资料收集调查。以全国 2020 年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监测）、遥感影像、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等空间数据、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各部门专项调查统计数据为基础，充分收集体检评估所需的规划成果和现状数据，以及手机信令数据等城市运行大数据等资料。

4、分析评价。体检评估采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等方法，倡导大数据等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对光山县城 2024 年发展现状及规划实施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5、编制体检评估报告。体检评估成果由体检评估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附件应包括体检评估指标表、规划实施分析图等。

6、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并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汇交成果。

7、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34 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

8、提交成果：成果由体检报告、附表、分析图、数据库建设情况说明组成。（同时满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成果汇交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1、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证书编号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1、拟派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评分标准内对人员证书有加分的，相关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也一并附在对应人员资料内。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2025 年任意一个月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内容，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声明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69012478303474&channelCode=H62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